

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九十一年 臨時系學會初草

民國九十四年 更名為「亞洲大學生物科技與生物資訊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九十四年 第三屆系學會修訂

民國九十四年 第三屆系學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 更名為「亞洲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九十五年 第四屆系學會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 第五屆系學會增修

民國九十六年 第三屆監委會修訂通過

民國一零七年 第十六屆系學會增修

民國一零九年 更名為「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1. 總則

1.1. 本系學會訂名為「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1.2. 本會行使中華民國大學法所賦予之權責，為本系學生最高行政組織。

1.3. 本會職權如下：

1.3.1. 草擬本會組織章程。

1.3.2. 草擬有關本會事務相關之法規。

1.3.3. 統籌、運用本會各項行政資源。

1.3.4. 規劃各項活動、宣傳與專案之規劃。

1.3.5. 促進系內相互交流、聯誼、合作與推展系務。

1.3.6. 代表本系學生參加系務會議、校內外會議及活動。

- 1.3.7. 提交施政、排定每一學年活動進度表。
- 1.3.8. 代為輔選各屆監察委員。
- 1.3.9. 代為召開各屆監委會第一次會議及系大會。
- 1.3.10. 規定繳納系費之金額。
- 1.3.11. 向學校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
- 1.3.12. 須替系內自治組織，向課外組提交訓款企劃書。

2. 會員組織

2.1. 會員資格

- 2.1.1. 凡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之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 2.1.2. 本會會員於轉學、轉系、退學、休學之情形發生時，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

2.2. 會員之權利

- 2.2.1. 選舉、罷免及被選舉之權利。
- 2.2.2.
- 2.2.3. 參加本會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2.2.4. 依規定運用本會資源。
- 2.2.5. 擔任本會之幹部及監察委員會之監委權利。

2.3. 會員之義務

- 2.3.1. 維護本會榮譽以及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 2.3.2. 擔任本會所推派職務以及協助本會指派之任務。
- 2.3.3. 依規定繳交系費。

- 2.4. 本系學生需繳納系費，以大一至大四，共四年，一次收取為原則。若不繳交者，本會得採適當之作為限制會員之權益。
- 2.5. 系費收取之金額視系費總額而定，得由系學會規定系費金額的繳交額度。
- 2.6. 本會會員於轉學、轉系、退學、休學之情形發生時，方可在期限內申請系費餘額退款，且須由本人申請及領取，退款金額從當學期結束後計算，轉學、轉系退款期限為下個學期開始一學期內，退學、休學退款期限為當學期結束前，之後將納入系會餘款回饋於系上活動。
- 2.7. 設置系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

3. 系內自治性組織

- 3.1. 系內各自治性組織與本會為平行組織，無位階性的區分。
- 3.2. 系內各自治性組織如需申請訓輔專款補助，由本會為統一申請窗口。
- 3.3. 設置監察委員會為本系學生最高立法、監督組織，其辦法另訂之。
- 3.4. 設置系友會為本系最高系友行政組織，其辦法另訂之。
- 3.5. 本會不得干預系內各自治組織其組織章程之修訂。

4. 正、副會長職則

4.1. 會長職責

- 4.1.1. 會長為本會幹部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系學會綜理系會事務。
- 4.1.2. 代表系學會參加系務會議、校內外會議及活動。
- 4.1.3. 人事管理，並負責各組之間的協調與溝通。
- 4.1.4. 會長得依章程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任系學會各部負責人，提案及公佈自治規章之權。

4.1.5. 安排系會固定開會時間並主持會議。

4.2. 副會長職責

4.2.1. 如系會長因故未能參加重大集會或重大活動，可代理處理相關事務。

4.2.2. 協助會長在職務上的工作分擔。

4.2.3. 協助人事管理。

4.3. 會長對於系大會之決議，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應收到決議文後二十日內送回覆議，如系大會之會員出席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案，會長應立即執行，不得再議。

4.4. 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務時，由系學會執秘負責召集各部負責人暫時組成特別會議，以合議方式議決代理正、副會長。如不能依前項規定決定代理正、副會長時，應重新公告補選或改選繼任之正、副會長。

5. 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5.1. 選舉

5.1.1. 凡本系會員均可被選為會長。

5.1.2. 系學會會長、副會長各一人，採搭配競選，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為限。

5.1.3. 競選方式

5.1.3.1. 一組競選：投票率須達百分之十，且其同意票需多於不同意票，則當選。

5.1.3.2. 二組以上競選：投票率須達百分之十，採取相對多數，票數高者方可當選。

5.1.4.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會長產生為止。監察委員長需召開會員臨時大會以提名方式選出新任會長及副會長，其票數須達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

5.1.5. 系會長之選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兩個禮拜內公告，期中考週後一個禮拜內選

舉，期末考週前兩個禮拜內交接。

5.2. 罷免

5.2.1. 會長之罷免由監委三分之二以上或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

5.2.2. 本案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出席，出席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使得通過。

5.2.3. 若罷免未成功，則於一學期內不得再對同一會長提出罷免案。

5.3. 若會長出缺或遭罷免時，應由監委會召開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

5.4. 交接

5.4.1. 新、舊任會長應於會長選舉結果公佈後於期末考週前兩個禮拜內交接，以公開方式，

並由監察委員見證下，完成交接手續。

5.4.2. 交接之事項

5.4.2.1. 會印及代表性物件。

5.4.2.2. 帳冊及結餘款項。

5.4.2.3. 系產清冊與清冊內所列之本會財產。

5.4.2.4. 存檔之各項資料。

5.4.2.5. 其他。

5.4.3. 新任會長須在交接時，提出系學會幹部名單。

6. 系學會幹部組織辦法

6.1. 本會幹部組織設會長、副會長、執秘、公關部、財務部、文宣部、活動部、器材部。

6.2. 本會幹部執秘設置一人，各部設置負責人一人且旗下若干人，本會之幹部均採取內閣制，
由會長親自授權幹部職務。

6.3. 學會幹部各部職責

6.3.1. 執秘

6.3.1.1. 撰寫會議記錄。

6.3.1.2. 負責各活動簽到表以及例會簽到表。

6.3.1.3. 安排例會議程。

6.3.1.4. 資料歸檔。

6.3.2. 公關部

6.3.2.1. 寄發邀請卡以及 e-mail。

6.3.2.2. 各粉專管理。

6.3.2.3. 拍攝活動照片以及例會照片。

6.3.2.4. 系隊與系會的溝通橋樑(收球隊練習照片、系隊練習計畫)。

6.3.2.5. 訂定系隊管理辦法，並與系隊簽約此辦法。

6.3.2.6. 負責活動宣傳之海報張貼。

6.3.2.7. 負責規劃宣傳計畫。

6.3.3. 財務部

6.3.3.1. 負責本會之財務收支、財產登記及財務明細表之製作並每月公佈。

6.3.3.2. 須將本會財務收支、財產登記及財務明細表整理並建檔保存。

6.3.3.3. 收系會費及各活動費用。

6.3.3.4. 處理退費及保證金相關業務。

6.3.3.5. 製作繳交系會費名單。

6.3.3.6. 企劃書及系會核銷。

6.3.3.7. 請款相關事宜。

6.3.4. 文宣部

6.3.4.1. 製作海報、邀請卡、宣傳單。

6.3.4.2. 製作活動所需之道具、布景。

6.3.4.3. 負責規劃活動場佈。

6.3.4.4. 資料整理。

6.3.5. 活動部

6.3.5.1. 擔任系會活動之主持人。

6.3.5.2. 與系會活動中負責規劃團康遊戲以及活動表演。

6.3.6. 器材部

6.3.6.1. 借用器材、場地。

6.3.6.2. 保養及管理器材。

6.3.6.3. 清點系會器材。

6.3.6.4. 製作器材借用單及使用紀錄表。

7. 聘請指導老師及顧問

7.1. 指導老師及顧問資格

7.1.1. 指導老師一名，由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師擔任。

7.1.2. 顧問團隊人員由交接後卸任前屆系會各幹部擔任。

7.2. 指導老師及顧問任期與會長、副會長相同，期滿得予續聘，並頒發聘書。

7.3. 顧問職權

7.3.1. 必要時需給予會長及副會長或學會幹部諮詢及指正。

7.3.2. 須參與系員大會及相關重要會議。

7.4. 顧問資格取消管理要點

7.4.1. 於任期期間，系大會及相關重要會議未參加達三次者，即被取消其資格。

7.4.2. 於任期期間，經指導老師、監委會、會長及副會長於會議中提出三次不適任案者。

7.4.3. 於任期期間，有事証足認其有對本會毀損名譽之行為者。

8. 附則

8.1. 本章程與本校其他相關法規章程抵觸者無效。

8.2. 本章程修訂辦法

8.2.1. 得由會長草擬「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修訂草案」於監察委員會中提出。

8.2.2. 監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修訂之。

8.2.3. 送交監委會會議通過之後，公佈施行之。

8.3. 本會交接後，舊系學會有義務和權利監督新系學會。